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1.29 法律字第 102035006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29 日

要 旨：殯葬管理條例第 46、87 條等規定參照，自稱禮儀師者應否處罰應探究立法原意，倘立法意旨係認為條例施行後，未取得證照而以禮儀師名義執業屬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，即應予禁止；如立法意旨係藉專業認證機制以利消費者辨別選擇專業服務人員，惟目前專業證照考試尚未開辦，消費者無從辨別選擇，此時取締處罰是否符合立法意旨似不無斟酌餘地

主 旨：關於貴部函詢針對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自稱禮儀師者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否以個案裁量免依該條例第 87 條規定處罰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8625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8 條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有學者認為，上揭規定所稱「不知法規」可包括不知法規之存在或不瞭解法規如何解釋或適用等情形，自亦將法律見解錯誤之情形涵蓋在內（林錫堯著「行政罰法」，101 年 11 月 2 版，第 148 頁；陳清秀著「行政罰法」，101 年 9 月 1 版，第 132 至 135 頁參照）。惟所謂「法律見解錯誤」，係指行政法規之規定不明確，於解釋適用上容許有不同見解，行為人行為時所採之見解有誤之情形而言（林錫堯著前揭書，第 146 至 147 頁參照）。是以，倘法規之規定已甚明確，並無多種解釋之可能性時，即無主張「法律見解錯誤」之餘地。且是否確有不知法規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，須由各裁罰機關依個案予以審認及裁罰（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0376 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46 條規定：「具有禮儀師資格者，得執行下列業務：一、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。二、殯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。三、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。四、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。五、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。（第 1 項）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，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。（第 2 項）」係明定禮儀師得執行之業務項目，以降低證照制度實施後，對現有執業者之衝擊，並明定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，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該等業務，俾利消費者辨別與選擇（該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本件自稱禮儀師者應否處罰，應探究上揭規定立法原

意，倘立法意旨係認為於該條例施行後，未取得證照而以禮儀師名義執業，即屬侵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，應予禁止，則縱使證照考試尚未開辦，似非不得依該條例第 87 條規定予以處罰。惟倘立法意旨係藉由專業認證機制，以利消費者辨別與選擇專業服務人員，則目前該項專業證照考試尚未開辦，社會上並無此種專業服務人員，消費者無從藉由專業證照辨別選擇，於此時取締處罰，是否符合立法意旨，似不無斟酌餘地。因該條例係貴部主管法律，來函所詢疑義，仍請參酌前開說明就具體個案情形判斷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立法委員趙○○國會辦公室、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